



ZQBG2025011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肇庆海事局关于废止《肇庆市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监管联单制度》的通知

肇交港〔2025〕338号

各县级交通运输局（高新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，各海事处，港航城区管理所、港航鼎湖管理所：

近年来，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》（粤交港〔2021〕547号），并且由省层面开发了“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”，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、转运、处置等信息全部转移至线上，以智慧化监管代替传统的联单监管模式，实现实时动态联合监管。我市以纸质版为主的联单监管已不适用于当前实际需求。

根据《肇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肇府规〔2023〕4号）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和清理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相关部门决定废止《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肇庆海事局关于修订〈肇庆市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监管联单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肇交港函〔2020〕36号）。该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今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省、市相关工作方案，依托“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”实行实时动态联合监管。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第 8 期刊登

2025 年 9 月 5 日电子公报出版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

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肇庆市生态环境局

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肇庆海事局

2025 年 8 月 5 日

